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

第一冊

循環產品-紡織品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1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3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4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5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5
附件目錄	7

一、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本冊循環產品-紡織品類公告之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內容如附件1）。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 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 （三）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

七、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

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5）。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1.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2. 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3. 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 （三）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1.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紡織品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

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2 規格品項：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3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紡織品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
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1 使用一定 比率再生 料之紡織 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p> <p>(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p>(一) 使用再生纖維屬聚酯類(PET)：</p> <p>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如：再回收聲明(RCS)、全球回收標準(GRS)、FTTS-FA-139，或其他等效標準。聚酯類(PET)產品使用之材質不得使用第 2 種以上紡織纖維材質混合(如棉、尼龍及其他非聚酯類(PET)纖維材質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p> <p>(二) 使用再生纖維屬非聚酯類(PET)：</p> <p>非聚酯類(PET)之再生纖維來源可為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如：UL 2809 (再生料含量驗證)或其他等效標準，或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進料採購單等。</p>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一、申請者資格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p> <p>(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p>	<p>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p>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p>(一) 使用再生纖維屬聚酯類(PET)</p>	<p>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p> <p>例如：回收聲明(RCS)、全球回收標準(GRS)、FTTS-FA-139，或其他等效標準。聚酯類(PET)產品使用之材質不得使用第2種以上紡織纖維材質混合（如棉、尼龍及其他非聚酯類(PET)纖維材質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p>
	<p>(二) 使用再生纖維屬非聚酯類(PET)</p>	<p>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p> <p>例如：UL 2809（再生料含量驗證）或其他等效標準，或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進料採購單等。</p>

附件 1-2 規格品項：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2 使用單一 材質設計 之紡織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p> <p>(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p>(一)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p> <p>(二)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設計，有利於全回收再製造為紡織品，產品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輔料相關出廠材質證明文件或其他等效標準。</p>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一、申請者資格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p> <p>(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p>	<p>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p>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p>(一)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p>	<p>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產品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 例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p>
<p>(二)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設計，有利於全回收再製造為紡織品</p>	<p>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產品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 例如：CNS2339-1、CNS2339-2、輔料相關出廠材質證明文件或其他等效標準。</p>	

附表 1-3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商品）名稱 ¹		
產品（商品）類別 ²		
樣式/種類 ³		
型號/款號 ⁴		
尺碼規格 ⁵		
顏色種類 ⁶		
材質組成說明 ⁷		
加工處理說明 ⁸		
外觀照片		
正面	背面	
領標/品牌標/尺寸標	洗標/成分標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商品）正式名稱。 2. 如成衣、紗線、布料等。 3. 如長袖 T 恤、POLO 衫、外套、褲子；平織布、針織布等。 4. 欲申請使用同標誌之產品（商品）型號或款式號碼（得自行編碼）。 5. 欲申請使用同標誌之產品（商品）所有尺碼，如 S/M/L/XL；布料如布寬、克重、碼重等。 6. 欲申請使用同標誌之產品（商品）所有顏色款式。 7. 詳述該產品（商品）之主布料、裡布、襯片、配件等所使用之材質與比率。 8. 詳述該產品（商品）所使用之加工方式（如染色方式、印花方式及面積、撥水、塗層、貼合、刷毛等）。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附表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表 2-1）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附表 2-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3）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件 1 各品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 2-4）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 (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編號 ¹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 (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 紡織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input type="checkbox"/> 1-1-1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 非聚酯類(PET) (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 之再生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input type="checkbox"/> 1-2-1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1-2-2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設計
		(二) 塑膠類	<input type="checkbox"/> 2-1 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input type="checkbox"/> 2-1-2 綠色設計 A: 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2-1-3 綠色設計 B: 使用繫留 (不脫落) 瓶蓋
			<input type="checkbox"/>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至少 25%)	
			<input type="checkbox"/>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90%)	
		(三)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 (商品)	
(四) 循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¹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 (例：1、2、3...)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 (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4 家具循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input type="checkbox"/>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維修延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重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p>(單位大章蓋章處)</p>	<p>(負責人小章蓋章處)</p>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號	循環產品或服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編號 ⁴ (八碼)	品項	技術規格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
1					
2					

⁴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 (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循環標誌編號							
	循環標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服務			
現場查核及處理情形	1.依認可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該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無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循環標誌樣式符合公告之循環標誌圖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產銷量/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申請資料一致(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符合認可之循環特性(證明資料、現場製造/營運情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綜合查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以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未提出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授權約定事項使用循環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訪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本要點所定循環標誌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本部之循環標誌使用管理措施。 _____(敘明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終止其使用循環標誌之授權(以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有虛為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查核人員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受查核代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